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九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郭鴻熹、張浚林、陳俊宏、陳瑞金(陳駿騰代)、閔嬰紅、李民慶、李建南、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洪維強、姜彥竹、陳順興、張安欣、蔣彥儒、吳佳斌、賴金輪、黃秀鳳、廖又生、周繡玲。

壹、主席報告：

- 一、近日教育部來函要求本校申請續審改名科技大學須於 5 月 20 日前更新校務資訊及相關數據，請各單位協助秘書室著手更新數據後報部，「改名科大」為本校階段性期程目標，更重要的是校務永續經營。
- 二、重申超過 20 人以上的學生活動，出隊前學生幹部或隊員須參加相關性平教育講習並提供書面宣導，講習時亦請指導老師或輔導教官隨隊陪同。
- 三、招生期間，無論到高中職宣傳或高中職學生、老師到校參訪，即使有保持社交距離，也請同仁一定要戴口罩及提供對方口罩，依政府防疫規定辦理。
- 四、淡水校區在未來仍有許多規劃與建設待執行，109 學年度起各單位可保留結餘之預算資源（含經費及空間）供 110 學年度統籌運用，以建置淡水校區特色場域。另外，各單位若有罕用且尚有價值之設備亦可暫置淡水校區。
- 五、請秘書室統計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期間，各系及行政單位與集團關係企業互動情形，包括參訪或邀請貴賓來校演講、兼課、指導專題、產學合作、就業輔導、留用名單……等，將於 5 月份董事會簡報中讓董事瞭解本校與集團合作密切。
- 六、請學務處統計及彙整在各關係企業就業的校友聯絡管道及重要職務，可協助將校友會及學校活動資訊轉發，進而鼓勵在校生產業實習、就業，並提供參訪或招生宣傳；亦請各系蒐集關係企業傑出校友名單，如：遠傳、亞東醫院、遠東新世紀。
- 七、為落實教育部產業實習政策，請各系產業實習指導老師要確認每位學生每星期或每個月都有繳交實習工作日誌，請產業實習指導老師一學期至少訪視一至兩次並照相或召回學校開班會，瞭解學生實習生活狀況，以備教育部教學品保查核，以上，請學務處每學期統計後於行政會議簡報。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組織辦法」。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 110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4 月 12 日公告實施。

二、案由：修正本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資本門經費分配要點」。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公告實施。

三、案由：草擬本校 110 學年度預算。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附表甲

項目

(1)預算收入

(2)秘書室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配合款

(3)學務處百分之五學費補助學生就學專款

(4)總務處停車場維運管理支出、總務處水電費、建築物保險、建築物安全工作、校園保全、定期維護工作、校園清潔

(5)人事室薪資

各單位分配之預算(1)-(2)-(3)-(4)-(5)

本學年度預算收入為前年度之(=110÷109) **75.433%** (即 49,406,476 ÷ 65,496,959)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471,726,250	453,481,332
3,000,000	3,000,000
20,603,813	20,103,567
49,501,103	49,664,470
333,124,375	331,306,819
65,496,959	49,406,476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行政單位	453,470,555	439,710,471
教學單位	18,255,592	13,770,784
小計	471,726,147	453,481,255

(二) 學務處預計核發之新生入學獎學金 220 萬元由秘書室支應。

(三) 110 學年度預算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各單位於 3 月 31 日編列完成，將提案於 4 月 28 日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審議後再提 5 月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 廢止「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亞東技術學院

研究與產學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亞東技術學院專利與發明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 通過「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已於 3 月 31 日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三、「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 3-5 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3 月 31 日送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六、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產學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三條 「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 3-5 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3 月 31 日送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七、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申請專利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三條 本國專利之申請、維護及申復答辯：

一、專利創作補助申請程序如下：

...

(三)「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 3-5 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3 月 31 日送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八、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二條 計畫申請對象、審查要點、經費規範如下：

二、申請流程：

...

(二)「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 3-5 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3 月 31 日送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九、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組織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公告及更新首頁辦法連結。

十、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四條 申請參加國際會議時程：

...

申請案提送「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 3-5 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經決議後之申請案不得變更論文題目或參與之會議。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3 月 31 日送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十一、案由：為感念創辦人徐有庠先生於民國 57 年創立亞東技術學院，建議將漢溪賓館及舊圖書館 2 建物座落範圍規劃為「亞東技術學院創辦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園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擬提本校董事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請參閱-「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二、請參閱-「各系招生規劃簡報」。

張浚林教務長：

- (一) 教育部來函通知各大專校院應確保教學品質，並將不定期派員查核，若有教學品質不佳情形屬實(如：教師遲到早退)，最重可減招 50%或扣減獎補助款，請老師們多加謹慎。
- (二) 少子化危機衝擊高教招生人數，故有媒體統計「2019 年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之前十間減幅最多且註冊率低於 60%的學校」及「2019 年學生數未達五千人減幅超過 500 人且註冊率低於 65%的學校」進行退場機制預測，本校可參考警惕。
- (三) 承上，明志科技大學自 110 學年度起提供高額入學獎學金投入招生，聖約翰科技大學亦同步提高新生獎助學金吸引新生入學，本校可據以評估校內招生獎學金制度。

主席指示：

- (一) 各系招生規劃請列出各高中職負責教師、招生次數。
- (二) 可廣義預測高中職科系與各系招生領域相關指數，有助於擴大招生對象。
- (三) 各系可將傑出校友納入宣傳資料中，讓招生更具說服力。
- (四) 教官及通識中心教師亦可協助各系招生工作。
- (五) 各系至高中職招生若有入班宣導機會，應多鼓勵考生參加統一入學測驗，才能成為技職校院生源。
- (六) 請教務處將「各系招生規劃簡報」及教務長報告事項納入教學研究會中讓全體教師參閱。
- (七) 請教務處統計分析今年新生來源(如：某教師推薦)及網頁(FB、Yahoo)招生廣告費用。
- (八) 各單位規劃各月份之淡水校區活動應將參加人員交通方式、安全性、場地布置、經費預算等列入考量，且配合防疫政策，同場次參加人數不超過 100 人。

肆、提案討論：

- 一、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 教師申請相關教學計畫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說明：為鼓勵教師申請相關教學計畫案件申請，故修正教育部教學補助計畫獎勵方式，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教育部教學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二) 獲得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獎勵， <u>且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者</u> ：教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通過後，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及教育部核定函文送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彙整，並送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審核，以教育部核定函文所列 <u>的(行政)管理費百分之15</u> 為獎勵金。	二、教育部教學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二) 獲得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獎勵：教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通過後，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及教育部核定函文送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彙整，並送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審核，以教育部核定函文所列 <u>管理費金額之1.3倍</u> 為獎勵金。	修正需編列(行政)管理費的計畫才可申請此作要要點之獎勵金。 修正獎勵金計算方式，由原先管理費金額之1.3倍改為(行政)管理費金額百分之15。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二、教育部教學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二) 獲得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獎勵，且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者：教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通過後，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及教育部核定函文送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彙整，並送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審核，以教育部核定函文所列總金額(含管理費)的百分之5乘1.3倍為獎勵金。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二、案由：本校110學年度行事曆討論案，如附件二(P.2)，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說明：

(一) 經本校110年03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1次教務會議通過。

(二) 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110年9月6日(一)。

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111年2月21日(一)。

校慶活動：110年10月15日(五)

校慶典禮：110年10月16日(六)，補休假：110年9月11日(六)。

畢業典禮：111年6月18日(六)，補休假：111年4月6日(三)。

決議：

(一) 校慶運動會原訂110年10月15日，調整為110年10月20日。

(二) 110學年度行事曆修正通過。

三、案由：訂定本校「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案，如附件三(P.3)，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 本校部分單位已陸續建置監視錄影系統，並依本校各單位與司法、警察機關之公務需求，提供監視錄影系統影音檔案資料。
- (二) 為健全本校各單位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與有效管理，並規範影像調閱與保存程序，特訂定「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請詳附件三。
- (三) 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7 日「109 學年度第三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 謹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與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建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意向書，如附件四 (P.6)，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訊工程系】

說明：

- (一) 通訊工程系擬申請教育部 110 學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 (二) 該計畫須與搭配 1 家以上之相關產企業合作機構，以利課程規劃、實習、就業媒合...等相關規劃。

決議：本案緩議，轉送通訊工程系系務會議討論。

五、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要點」，如附件五 (P.8)，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說明：

- (一) 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修正本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
- (二) 業經 3 月 31 日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 修正部分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 科技部 研究獎勵 作業 支給要點 一、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 科技部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研究獎勵支給要點 一、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研究獎	1.修正要點名稱 第一要點、第二要點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究獎勵<u>作業</u>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任職本校2年以上之專任<u>或專案</u>教師，<u>且於補助起始日前1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其資格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在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u> 三、申請本要點獎勵之優秀人員，其「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近<u>2</u>年成績加總後，總成績排名需在全校20%內，且近<u>5</u>年內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u>合作</u>計畫補助<u>2</u>件(含)以上。 <u>四、獎勵對象人數、金額之規定：</u> <u>(一)依近5年科技部計畫之管理費總金額排序，擇優送科技部申請獎勵，且獎勵人數不得逾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u> <u>(二)為保障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新聘任3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 1. <u>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u>	勵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任職本校2年以上之專任教師，<u>在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卓著之優秀人員，不含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人員。</u> 三、申請本要點獎勵之優秀人員，其「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近<u>二</u>年成績加總後，總成績排名需在全校20%內，且近<u>五</u>年內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u>研究</u>計畫補助<u>二</u>件(含)以上。 <u>四、申請獎勵名額上限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專任教師總人數之20%。</u> <u>五、本校獎勵級別區分為A、B二等級，獎勵金金額與差距依當年度本校向科技部申請補助款總額及通過審核人數，調整支給額度。</u> <u>六、獎勵級別之認定採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訂立，其中A級需符合下述任一項認定，餘為B級。認定項目如下：</u> <u>(一)發表於Nature、Science、Cell或同等級之國際著名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一篇，或發表於SCI、SCIE、SSCI、TSSCI或</u>	2. 第三要點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3. 刪除第四、五、六要點，新增第四要點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學、研究人員。</u> <u>2.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5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u> <u>(三) 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u> <u>(四) 符合本要點獎勵資格之教師，擇優選送科技部申請獎勵，人數依當年度科技部核發獎勵金額由「獎勵金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之規定，且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至少20%。</u> <u>五、</u>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於科技部規定期限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送「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始得向科技部提出申請，本獎勵申請案逾期不予受理。 <u>六、</u>研究發展處負責組成「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群學群長，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若為獎勵申請人，基於迴避原則，應予<u>迴避</u>。 <u>七、</u>本要點獎勵之優秀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	<u>同等級之期刊論文至少三篇，且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u>(二)取得發明專利案至少三件以上。</u> <u>(三)以計畫主持人承接非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案及技術移轉案之產學合作計畫，扣除人事費後之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者。</u> <u>(四)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補助五件(含)以上。</u> <u>七、</u>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於科技部規定期限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送「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始得向科技部提出申請，本獎勵申請案逾期不予受理。 <u>八、</u>研究發展處負責組成「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群學群長，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u>會審獎勵申請人時，委員會成員若為獎勵申請人，基於迴避原則，應予離席。</u> <u>九、「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就獎勵名額、級別與獎勵金額進行審議，並參酌本校之「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點數排序後呈送校長核定。</u> <u>十、</u>本要點獎勵之優秀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	4.原第七、八要點修正為第五、六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 在職期間比例繳回。獎勵期 間如遇休假進修、留職停薪 或 <u>1</u> 個月以上（含）之事病 假，則暫停發放獎勵金。 <u>八、</u>獲本要點獎勵教師應提整年 度之績效報告，送「獎勵金 審議委員會」通過；且每 <u>2</u> 個月提績效進度，並於補助 半年後提自評報告，補助結 束前 2 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繳 交成果報告，上述成果報告 將做為日後再次申請之審核 依據。 <u>九、</u>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 助款支應；經費來源如停止， 本要點即自動終止辦理。 <u>十、</u>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 悉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 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 理之。 <u>十一、</u>本要點經<u>行政</u>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 正時亦同。	職期間比例繳回。獎勵期間如 遇休假進修、留職停薪或<u>一</u> 個月以上（含）之事病假，則暫 停發放獎勵金。 <u>十一、</u>獲本要點獎勵教師應提整 年度之績效報告，送「獎勵金 審議委員會」通過；且每<u>二</u> 個月提績效進度，並於補助半年 後提自評報告，補助結束前 2 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繳交成果報 告，上述成果報告將做為日後 再次申請之審核依據。 <u>十二、本校對於本要點獎勵之教 師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之支 援。</u> <u>十三、</u>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科技部 補助款<u>或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 助經費或由校內編列預算支 應。最後獎勵金額依科技部核 定及「獎勵金審議委員會」會 議結果辦理</u>，經費來源如停 止，本要點即自動終止辦理。 <u>十四、</u>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 宜，悉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 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 定辦理之。 <u>十五、</u>本要點經<u>校務</u>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 正時亦同。	5.原第八點修正部分 內容。 6.刪除原第九要點。 原第十、十一要點修正 為第七、八要點。 7.修正第十、十一要點 部份條文內容。 8.刪除第十二要點。原 第十三、十四、十五要 點修正為第九、十、十 一要點。 9.修正第十三點、第十 五要點部份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如附件六
(P.10)，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委員會建議，加入國內辦理之國際研討會明確定義。
- (二) 業經 3 月 31 日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 修正部分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其係採配點方式計算，各項點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略) (二) 學術研討會議論文(含 Conference & Proceeding)： 1. 於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議(三個國家以上參加，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僅能以 1 國家列計；國內辦理之國際研討會，外籍講員須佔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發表論文者，以外文發表者每一篇得配予 2.00 點，中文發表者每一篇得 1.00。	第三條 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其係採配點方式計算，各項點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略) (二) 學術研討會議論文(含 Conference & Proceeding)： 1. 於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議(三個國家以上參加，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僅能以 1 國家列計)發表論文者，以外文發表者每一篇得配予 2.00 點，中文發表者每一篇得 1.00。	加入國內辦理之國際研討會明確定義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期刊論文投稿發表補助辦法」，如附件七(P.14)，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

說明：

- (一) 依據研發會議決議，為提升教師投稿國際著名期刊篇數，提高教師投稿期刊論文每篇翻譯費補助上限及調整每年上限額度。
- (二) 業經 3 月 31 日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 修正條文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核銷需附資料： (一) 申請翻譯/潤稿費用補助者：檢附投稿論文、論文投稿證明、翻譯潤稿對照文件、付款證明文件(如刷卡明細或轉帳證明)	第三條 申請翻譯/潤稿費用補助者，請檢附投稿論文、論文投稿證明、翻譯潤稿對照文件、單據含翻譯潤稿計價方式、單據及申請表送研究發展處；申請論文出	分類並再詳述付款證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明)、單據(含翻譯潤稿計價方式)及申請表。 (二)申請論文出版費用補助者：檢附期刊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付款收據、 <u>付款證明文件(如刷卡明細或轉帳證明)</u> 、正式刊登發表之論文影本及申請表。	版費用補助者， <u>請</u> 檢附 <u>被</u> 期刊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付款收據、正式刊登發表之論文影本及申請表 <u>送研究發展處</u> 。	
第四條 補助金額實報實銷，每人每年度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 <u>六</u> 萬元為原則，若獲本校公告最近一年度學術研究類傑出特優補助金額增加二萬、優等補助金額增加一萬；其中翻譯 <u>費用補助每篇以三萬元為限</u> ；潤稿費用之補助每篇以一萬元為限。	第四條 補助金額實報實銷，每人每年度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 <u>五</u> 萬元為原則，若獲本校公告最近一年度學術研究類傑出特優補助金額增加 <u>兩</u> 萬、優等補助金額增加 <u>壹</u> 萬；其中翻譯/潤稿費用之補助每篇以一萬元為限。	1. 調整教師每年上限額度微六萬元。 2. 調整翻譯費補助上限為三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參加國際性技藝競賽及發明展補助辦法」為「亞東技術學院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如附件八(P.15)，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

說明：

- (一) 為符合辦法內容及補助說明，修正辦法名稱。
- (二) 修正審查機制內容。
- (三) 業經研究發展處 2 月 24 日、3 月 31 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四) 修正條文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參加國際 <u>性技藝競賽及發明展</u> 補助辦法	修正為符合辦法內文之名稱。
第三條 申請教師須於公告期程填寫「參加國內外發明展評選申請表」送研究發展處， <u>申請案彙整後提送申請審查小組審核，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 3-5 位不同專長領域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u>	第三條 申請教師須於公告期程填寫「參加國內外發明展評選申請表」送研究發展處 <u>彙整，並由本校「專利與發明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u>	修正審查機制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須按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展覽結束後二週內，<u>將機票費、生活費報支表及完成簽核之公假證明等相關單據繳至研究發展處完成核銷，並於二個月內</u>繳交結案成果報告表與成果（參展照片、海報電子檔、獎狀正本及獎牌等）。獲本補助之教師應參與學校舉辦之各項研發成果發表與展示活動，以傳承經驗、分享心得，未依上述規定參加之教師，其當年度及次一年度之作品概不補助。	第九條 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須按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展覽結束後二週內，繳交結案成果報告表與成果（參展照片、海報電子檔、獎狀正本及獎牌等），並同時將機票費、生活費報支表及完成簽核之公假證明等相關單據繳至研究發展處完成結案。獲本補助之教師應參與學校舉辦之各項研發成果發表與展示活動，以傳承經驗、分享心得，未依上述規定參加之教師，其當年度及次一年度之作品概不補助。	已經一〇九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九、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補助師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辦法」，如附件九（P.17），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

說明：

- （一）為促進本校師生參加國際著名設計競賽，展現創意能量，特訂定此辦法。
- （二）業經3月31日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三）新增條文如附件九。

決議：

（一）修正內容：

亞東技術學院補助教師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辦法

110.4.14本校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參加國際著名設計競賽，以展現創意能量，提升本校聲望，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補助教師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帶領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教育部附表所列之國際競賽，應於本校公告可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送研究發展處，每位指導教師1年最多可擇定2件指導作品申請補助，每件作品補助一次為限，可申請補助項目及件數如下：

- 一、報名費及審查費：每位指導教師1年最多可擇定2件指導作品申請補助，一件作品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5,000 元，檢據實銷。
- 二、材料費、翻譯費及國際運費：每位指導教師1年最多可擇定2件指導作品申請補助，一件作品補助上限總額為新臺幣 5,000 元，檢據實銷。

三、因領獎之必要，每項競賽應責成一位指導教師帶領該項獲獎學生出國參加頒獎典禮，補助該教師來回經濟艙機票及生活費上限1萬元之補助，若該獎項獲獎學生超過16人以上，可再增加1名教師共同前往。

第三條 教師參與上述競賽頒獎典禮，補助項目分為機票費與生活費。機票費為來回經濟艙票價；生活費補助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申請，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一萬元整，未報支機票費者，不得申請生活費之補助。

第四條 申請教師須於公告期程填寫「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評選申請表」送研究發展處，申請案彙整後提送申請審查小組審核，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 3-5 位不同專長領域審查委員後公告補助金額。

第五條 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須按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競賽結果公佈後二週內，將申請表內所列相關文件及單據繳至研究發展處完成核銷結案，並於二個月內繳交結案成果報告表與成果（獲獎照片、海報電子檔、獎狀正本及獎牌等）。獲本補助之教師應參與學校舉辦之各項研發成果發表與展示活動，以傳承經驗、分享心得，未依上述規定參加之教師，其當年度及次一年度之作品概不補助。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補助經費由校內預算編列、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支應，並得視實際預算調整補助額度。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特殊狀況，得另行簽案陳請校長核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